

盘锦市人民政府

盘政土字〔2015〕03号 签发人 郭伦

关于实施大洼县乡镇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需用地的批复

大洼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大洼县2015年度第23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大政土字〔2015〕23号）文件收悉，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大洼县前进农场三十里分场国有未利用地0.077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大洼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按使用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，供地方式由大洼县国土资源局具体落实。



2015年 10月 16日